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2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常務次長三貴

紀錄：莊子忻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1）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1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一）合作社與社員若屬勞動關係，基本上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其相關勞動權益問題仍能受到保障。

（二）合作社經營之相關問題涉及層面甚廣，其主要權責單位為內政部。

二、何委員碧珍

（一）附件 1(P16-17)序號 2，建議經濟部可隨著時代環境改變，評估業管事項之適用與執行方式是否有調整的空間，本案仍有持續進行的空間，建議持續列管。

（二）合作社放諸國際是社會企業也算是企業的一種，其帶動的經濟

產值及能量不可小覷，而其中的勞動力也很可觀，建議經濟部與勞動部重視其產值，及勞動力問題。

(三) 建議由性別平等處主責邀集如經濟部、內政部、勞動部及農委會等部會，與內政部合作瞭解合作社的運作模式，協助合作社經營及發展的相關問題。

(四) 合作社經營之相關問題可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進行討論。

三、李委員安妮

有關序號 2，建議可先於就業及經濟組解管，至合作社經營的相關問題，建議再另於其他會議做討論。

四、卓委員春英

合作社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但合作社之經營事業類型，可能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承接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計畫，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另外合作社與社員如有僱用關係涉及勞資問題，則屬勞動部權責，合作社經營之問題相當複雜，非單一部會能處理。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合作社之相關問題仍由主管機關內政部主責，針對合作事業面臨的問題召開會議進行初步瞭解，並可於內政部的專案小組內進行提案，必要時再由相關部會做進一步的協助。

六、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回溯規劃性別政策綱領時，合作經濟的相關問題主要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內政部為較相關的權責單位，最後以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合作社經營問題之議題仍由內政部主責較為恰當。

決定：

一、 本案洽悉。

二、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1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

理情形均辦理完竣，同意解除列管。

三、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辦理。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及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定事項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建議嘗試調查公務人員育齡女性的總生育率，並與民間單位的總生育率作比較，探討是否因為公務人員之勞動條件較佳而有較高的生育率。

二、王委員兆慶

本案決定事項第 3 項衛生福利部的部分均已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衛生福利部。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建議勞動部參照「育嬰留職停薪」於 97 年取消「僱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之適用限制，再具體研擬彈性工作適用範圍擴大之可行性。

(二)附件 2(P.21)有關「男、女性沒有申請...主要原因均以『沒有此項需求』最高，分別占 70.7%、68.8%」，此統計數據呈現為全體男女性員工之需求情形，建議未來針對育有幼兒等目標族群之受僱者需求做更深入之調查。

(三)有關委員建議彈性工作地點、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資格放寬兒童年齡、請領方式分散等部分，請勞動部持續研議相關作為。

(四)衛生福利部解除列管部分，建議待全案辦理完竣後，一併提報至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

四、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建議加強彈性工作時間之宣導，並可搭配勞動檢查之頻率以鼓勵

企業實行彈性工時，及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資格之兒童年齡，以避免女性因生育、照顧家庭而離開職場。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第 20 次委員會議及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列管案，其中決定事項第 3 項衛生福利部配合辦理部分解除列管，其餘事項仍持續追蹤列管。
- 三、第 20 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決定事項第 1、2 項)，依程序提報至第 21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 四、餘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辦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提升女性經濟力」(108 年 1 至 10 月) 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有關女性經濟力年度目標尚未達到部分，請相關單位就業管事項朝年度目標持續辦理。

二、黃委員怡翎

對於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就業之勞工，建議加強宣導事業單位為其加保職業災害保險。

三、卓委員春英

延後退休為世界趨勢，建議經濟部、勞動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於延後退休議題上有更精進的作為，使中高齡勞工留在職場或退休人力回到職場。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二、請參考委員建議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持續辦理，並參酌納入年度辦理成果或滾動修正計畫。

案由二：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共同研訂配套措施，有效銜接「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與「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時程，避免保母人員在取得技術士證過程中，遭遇不必要之制度障礙，降低其從業意願。

提案委員：王兆慶、何碧珍、劉毓秀

發言摘要

一、林常務次長三貴

- (一) 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民眾報名保母技術士檢定仍須有相關專業訓練結業證明書，建議配合相關技能檢定時程，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時程。
- (二) 建議技能檢定中心盡早邀集辦理保母技術士檢定之檢定單位，規劃該檢定之檢定期程，以便辦理訓練單位配合檢定期程安排課程。

二、王委員兆慶

- (一) 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技能檢定中心預公告明(109)年保母技術士檢定時程後，通知各辦理訓練單位，配合檢定時程安排課程。
- (二) 建議技能檢定中心盡可能提早邀集辦理保母技術士檢定之單位，規劃並公告下年度保母技術士檢定時程。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建議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與「保母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積極辦理性別平等之企業認證，並針對企業之人力資源與企業社會責任部門人員進行專案輔導，建議中央政府亦可著手研議辦理相關認證。

提案委員：賴曉芬

決議：

請勞動部就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之作為進行瞭解，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